

# 重庆市渝北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和渝北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项目预算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及其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部门(单位)实施或组织实施的支出项目,包括一般性项目和重点项目。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绩效评估,编制和调整绩效目标,实施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应用监控和评价结果。各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效。

区发改委负责对投资建设类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条** 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的项目个性指标和标准体系；区发改委负责投资建设类项目个性指标和标准体系；区财政局负责建立一般性项目共性指标体系，组织建立重点项目核心指标体系。

### 第三章 绩效评估

**第五条** 区级重点和资金量较大的项目应实施绩效评估。

**第六条** 项目绩效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是否属于财政事权及本级财政事权。
- （二）是否有现实需求。
- （三）投入方式的合理性。
- （四）投入规模与现实需求、产出、效益的匹配程度。
- （五）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 （六）项目实施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七）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八）与其他项目的衔接程度。

**第七条** 区财政局结合评估重点，设定绩效评估表和绩效评估报告的基本格式。评估结果采用计分、评等的方式反映，绩效的评估结论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为四个等级：

- (一) 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
- (二) 得分在 80 分以上、低于 90 分的，为良。
- (三) 得分在 60 分以上、低于 80 分的，为中。
- (四) 得分不足 60 分的，为差。

**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其中涉及投资建设类项目由区发改委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交由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必要时区财政局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

审核后的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存续期绩效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应与项目在预算年度计划执行的资金规模相对应；项目存续期绩效总目标应与项目存续期计划执行的资金总规模相对应。跨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应保持稳定。

**第十条** 绩效目标以绩效指标的形式表述，由指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性质、指标值、计量单位、指标权重、指标说明等要素构成。

### **第二节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核**

**第十一条** 部门（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设置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

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类，应至少设置数量、时效、成本类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类，应至少设置两类。

（二）与资金使用方向相关，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三）合理可行。

（四）第三方可衡量。

（五）跨年度项目的年度目标应符合总目标要求。

（六）用于自评时的指标权重分配应合理。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类指标 50%、效益类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第十二条** 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给街镇使用的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应将拟分配给街镇的资金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要求街镇分别报备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区发改委负责对投资建设类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区财政局负责对部门（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随区级预算草案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并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 **第三节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调整**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经区级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局随同预算批复。

年中追加项目的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应随同预算资金文件同时下达。

涉及跨部门使用的项目，其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目标批复情况通知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因项目预算调整影响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应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报区财政备案。

## **第五章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六条** 部门（单位）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七条** 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有效的监控方式，明确监控责任人。

**第十八条** 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监控时点，实施持续或定期监控。

实施定期监控的，年度执行中应至少监控一次。

部门（单位）应记录日常监控情况，与决算资料一起保存。

**第十九条** 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梳理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将项目核心工作内容、风险、实施条件、资金支付条件、对象、方式、标准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作为监控重点。

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将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作为监控重点。

国家和市对项目的实施有公开、公示等程序要求的，应将程序执行情况作为监控重点。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结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向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信息开展运行监控,区发改委结合项目管理对投资建设类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一条** 部门(单位)应将项目绩效监控结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结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其与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之间关系的合理性,预测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对执行进度不合理、绩效目标实现可能性不高的项目应分别采取停止项目实施,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等措施。

部门(单位)因工作任务调整或取消使项目实施不必要、目标实现不可能的,应及时通知区财政局收回预算。

项目的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审核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绩效评价**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分为自评和重点评价。

自评是部门(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是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对重点关注的项目进行的评价,重点评价分为财政评价和投资建设类项目的竣工评价。区发改委负责结合投资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进行的竣工评价,区财政负责全区项目的财政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价以法律、法规、规章、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文件为依据。

## 第二节 自评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实施或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进行自评。重点专项涉及跨部门使用的，由重点专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绩效的自评应在次年一季度完成。其中：建设投资类项目绩效，还应在项目验收环节开展自评，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至少再自评一次；资本投资类项目绩效，在投入后两年内还应再自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包括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内容。区财政局根据项目预算管理重点发布自评报告格式。

## 第三节 重点评价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应制定年度重点评价计划，包括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实施时间等内容。区财政局应在每年六月底前向负责实施或组织实施被评价项目的部门（单位）发出年度重点评价计划或重点评价通知。

**第二十八条** 竣工评价由区发改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安排。未达产生效益时效的项目可不将效益指标纳入评价因素，竣工评价的结果作为财政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重点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区委区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

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周期长的项目。原则上应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重点项目全覆盖。

区财政局在实施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时可根据需要对相关部门（单位）的整体绩效实施重点评价。

**第三十条** 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涉及多类分配方式、管理模式、用途或受益对象等情形的，应以确保评价内容完整、评价重点突出、评价结果客观为原则，在各类情形中分别随机选择 5 个以上的调查对象作为样本点，且全部样本点涉及的评价资金规模占评价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0%。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实施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财政评价。

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评价应成立由财政、专家等成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区财政局负责指标体系初设、资料收集、实地核查、上报评价情况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对指标体系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负责根据评价体系和相关资料对评价项目评分，并提出评价结果初步意见。工作组成员评价应客观公正，并对评分结果负责。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料收集等辅助工作，受委托机构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评价，受委托机构负责指标体系初设、资料收集、实地核查、分值评定、上报评价情况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全部工作，并对项目评价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区财政局和其聘请的专家对第三方机构指导，区财政局对



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应配合区财政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重点评价结果由重点评价报告和相关附件组成。

重点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说明项目实施目的、年度预算规模、管理部门、使用方向等信息。

（二）评价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评价样本确定情况。

（三）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或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指标年度之间完成情况比较分析，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与总目标比较分析，相关政策对项目绩效的影响。

（四）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应用、绩效公开等情况及评价。

（五）存在问题、典型事例、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六）评价结论及应用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附件包括样本点汇总表和明细情况表，一系列相关抽样和评价材料等，应存档保管。

#### **第四节 评价结论确定**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应以区财政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向区财政局、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绩效指标为基础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无批复或报备绩效指标的，应当在项目自评前设定评价指标。

**第三十四条** 绩效指标应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区财政局认可的标准等对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存在国家、重庆市、渝北区标准不一致的，应采用最高标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绩效指标已设定权重的，按照设定的权重执行。有绩效指标但未设定权重的，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之和不低于 60%。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中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绩效指标予以评分，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最终得分应参照绩效目标评估结果，按相应的比值调整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三十七条** 项目指标值由各样本指标值汇总而成。

定量指标，由各样本指标值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确定指标值，并按照资金额度

加权平均计算汇总值。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绩效的评价结论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为四个等级：

- （一）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
- （二）得分在 80 分以上、低于 90 分的，为良。
- （三）得分在 60 分以上、低于 80 分的，为中。
- （四）得分不足 60 分的，为差。

**第三十九条** 在评价中发现所依据的政策文件等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党委政府文件相冲突，或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具有可持续性，应予以废止或调整优化。

### **第五节 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条** 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部门（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局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区财政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

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项目绩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预算申请前，由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等问题进行论证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二）绩效目标，是指项目计划在一定时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运行监控，是指绩效监控责任主体在预算执行中，对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监控，并根据监控情况采取措施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四）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果利用建议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五）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